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钧达股份”）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钧达股份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和责任人、内幕信息范围、登记备案、使用人管理、保密措施和罚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本次交易筹划、商议和执行阶段，钧达股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对于未公开信息，钧达股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和重要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钧达股份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

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在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捷泰科技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

年子女；

(七)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部分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1	郑共智、宋莹	交易标的捷泰科技监事及其表妹	2021/12/21	买入	1,700	5,100
			2021/12/23	买入	1,900	7,000
			2021/12/24	买入	900	7,900
			2022/2/25	卖出	-5,900	2,000
			2022/3/29	买入	1,000	3,000
			2022/4/6	买入	1,000	4,000
			2022/4/11	买入	3,100	7,100
2	潘军	交易对方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蔚之配偶	2022/1/5	买入	100	100
			2022/1/17	买入	100	200
			2022/1/24	卖出	-200	0
			2022/2/14	买入	100	100
			2022/3/29	卖出	-100	0
			2022/4/6	买入	200	200
			2022/4/7	买入	500	700
			2022/4/12	买入	500	1,200
			2022/4/22	买入	500	1,700
			2022/4/25	买入	1,000	2,700
			2022/5/31	卖出	-2,700	0
			2022/6/8	买入	500	500
			2022/6/13	卖出	-5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累计余额 (股)
			2022/6/15	买入	100	100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先生本人与宋莹女士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郑共智先生本人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郑共智及其表妹宋莹关于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

郑共智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宋莹就其自查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徐蔚及其配偶潘军关于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相关情况的说明

潘军就自查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徐蔚就其配偶自查期间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配偶任何关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潘军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高振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